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章程

1. 風險委員會（「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下屬委員會，且經董事局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2. 委員會負責：
  - (a)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b)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3.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本公司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既定之方式發出。

8.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管。

## 職權

10.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依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並處理任何董事局授權事宜。
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及職能

12.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風險評核及監察

- (a) 考慮及建議董事局有關本集團業務和策略的當前及產生的風險以及潛在風險；
- (b) 監察本集團主要潛在風險及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風險管理報告；

### 監管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進行及確保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討」），並向董事局匯報。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d) 與管理層於年度檢討中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e) 檢討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f) 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g) 檢討向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局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h) 檢討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i)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監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j) 檢討本公司政策、策略及目標，及就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匯報；及

#### 其地

- (k) 履行職責時需考慮到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不時由董事局要求之任何規定或已包含於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秘書需確保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妥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做其記錄之用。

14.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提供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及適時向董事局匯告委員會的工作、決定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作首次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作第二次修訂。